公司代码:600961　　公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株冶火炬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株冶	600961	株冶集团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ST株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湘军	翟周连
电话	0731-28392172	0731-28392172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
电子信箱	zytorch@minmetals.com	zytorch@minmetal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83,127,497.91	9,136,565,293.95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8,750,908.56	4,354,464,746.68	8.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11,729,810.94	9,062,536,362.40	14.89
利润总额	697,650,406.42	452,852,537.71	5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449,810.33	370,946,539.38	5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127,683.38	314,963,531.53	8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56,177.91	739,465,663.03	4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7	14.37	增加3.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1	6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1	64.5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0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3	321,060,305	321,060,305	无	0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8	212,248,593	0	无	0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45	58,435,410	0	无	0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4,355,222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4,06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0,989,353	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0.84	9,030,23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瑞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779,70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1	7,576,972	0	无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695,76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且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智清,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7-2018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孟双,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邹芳,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志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天职国际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万元,费用合计为70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此期间致同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3年和2024年致同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决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我们就改聘的天职国际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所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职国际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事项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阳极泥、锑锭、锌精矿等以及销售金精矿、粗铅等,调整是根据交易双方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对方具有相应资质、履约能力可靠,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相关交易亦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结算,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因目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调整与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预计与部分公司关联采购调增32,500万元、与部分公司关联采购调减69,000万元;预计与部分公司关联销售调增16,80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5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5年1-7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预计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	256,900	107,020.20	10,000	266,9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64,978	40,907.97	22,000	86,978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含下属企业)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6,680	2,111.31	500	7,18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锭)	35,000	5,719.65	-29,000	6,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116,000	14,616.11	-40,000	76,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及代收电费等	77,800	37,655.47	5,000	82,8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粗铅等)	15,900	10,323.41	11,800	27,7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分别向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含下属企业)、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采购阳极泥、锑锭、锌精矿等商品,向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精矿、粗铅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曙光

注册资本:118,114.1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氢、氮、氩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技术进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4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58,664.05	341,593.74	117,070.31	1,085,569.08	10,502.41	74.48%
2025年1季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56,881.42	336,624.54	120,256.88	352,071.56	2,749.07	73.68%

关联关系: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阳耀子;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注册资本:28,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4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693.87	14,653.36	6,040.51	132,075.24	289.83	70.81%
2025年1季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9,661.32	13,440.96	6,220.35	35,704.10	126.70	68.36%

关联关系: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加生;

注册地址:湖南冷水江市锡矿山街道办事处双木居委会;

注册资本:182,084.8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选矿;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仓储;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制造;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4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59,371.85	168,753.39	90,618.46	319,331.88	21,895.98	65.06%
2025年1季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47,188.19	140,439.01	106,749.18	74,608.73	15,811.53	56.81%

关联关系: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矿大厦A座;

注册资本:218,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4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984,713.73	1,638,205.03	1,346,508.70	3,089,491.82	31,653.54	54.89%
2025年1季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3,413,403.87	2,071,215.87	1,342,188.00	777,773.10	161.95	60.68%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5、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钟;

住所:Arenavagen 41,16tr121 77 Johanneshov, Stockholm;

注册资本:100万瑞典克朗;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铜、铅锌、锡镍等商品的国际贸易。

主要股东:China Minmetals H.K.(holdings) limited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4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72,692.89	52,662.08	20,030.81	619,377.73	5,777.78	72.44%
2025年1季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30,351.51	100,254.77	30,096.74	168,449.89	7,580.39	76.91%

关联关系: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阳极泥、锑锭、锌精矿等生产用原辅材料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公司金精矿、粗铅等产品等。由于交易对方属于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公司,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的时间,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阳极泥、锑锭、锌精矿、金精矿、粗铅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依照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准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是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行动准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准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是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行动准则。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72,872,703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307,457,914股,公司经批准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72,872,703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权的人